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600017)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录

1.股东会须知 1

2.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3

3.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股东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会议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会议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11 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3.审议会议议案；

4.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解答；

5.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6.股东投票表决；

7.休会（统计投票结果，含网络投票结果）；

8.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9.宣读股东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12.宣布会议结束。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11日

2026 年 第 五 次 临 时 股 东 会
会 议 资 料 之 一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52），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11 日